

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9—2025 年)

能源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命脉，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领域。根据国家及省关于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广州市能源行业实际，现制定本规划。

一、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能源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规划部署，按照“政府主导、行业共建，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结合实际、强化应用，公正透明、准确规范”的原则，实施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用促建”的思路，完善信用制度规范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系统支撑，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能源市场监管机制，构建起能源行业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营造能源市场诚信公平营商环境，促进广州市能源领域改革发展。

二、 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形成。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和配套清单，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开展；能源信用信息系统正式上线且稳定运行，建立能源行

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且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资金安排等重点行政管理业务领域使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引入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长期参与行业信用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开始发挥作用。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得到增强。

——到 2025 年，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能源信用信息系统良好运行，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和信用产品在能源行业行政监管、市场经营、公共服务等环节得到成熟应用，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节能环保、市场交易、数据报送统计、企业管理等业务领域信用应用成效凸显。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合力。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增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用环境优化。建成满足广州市能源行业发展要求的信用体系，实现全市能源行业信用建设“一盘棋”，形成市场主体自觉守信、政府部门高效监管、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长效运行机制，有力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三、 主要任务

（一） 建立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1.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结合能源行业特点，编制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信息归集、披露、使用、权益保护及监督管理要

求，规范全市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活动。推行信用信息清单化管理模式，编制发布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数据清单及各单位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并定期更新，指导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工作。推进能源各具体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适应各领域业务发展要求，逐步夯实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

2. 推动信用建设与能源领域政策法规相衔接

将信用建设相关要求纳入能源行业各领域相关规划、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强化能源行业信用应用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撑。同时，将信用工作任务落实至相关部门、单位，构建形成能源行业信用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能源行业信用管理规范化、体系化进程。

3. 推动能源行业信用相关标准完善

贯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相关要求，完善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实现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纵向和横向的互联互通。对能源信用评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宣贯，指导推进辖区内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的开展。鼓励能源行业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研制更高水平的能源行业信用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发挥标准对能源信用建设引领作用。

（二）建设能源信用信息系统。

1. 完善能源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库

依托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广州市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做好与能源相关业务系统、全国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利用数据导入、系统对接、自主填报等多种方式建立畅通的数据传输与交换渠道，建成信用信息数据库。以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良好记录、不良记录等信息为重点，按照信用数据清单开展归集工作，推动信用信息对接更新和电子化存储管理。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逐步实现信用记录在行业领域全覆盖。

2. 推动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持续保障广州市能源信用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安全和系统功能实现。在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交换、共享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系统功能升级，实现从信用信息资源管理到信用信息资源深化应用的转变。充分利用系统数据库资源，拓展优化信用信息统计分析、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监督检查、市场主体分类管理等系统功能，挖掘提升信用信息价值，为主管部门监管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拓展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依托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门户网站，打造能源行业网上信用服务窗口，并实现与“信用广州”等网站的无缝衔

接。在保证信用信息合规披露和使用的基础上，强化网上窗口内容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创新信用可视化载体和形式，便捷高效披露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推动广州市能源信用信息系统与外部系统进行应用对接，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应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提供信息嵌入式服务，适应能源精细化管理需要，适应能源互联网发展需要。

（三）健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

1. 创新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手段

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分类监管相结合，引入诚信警示约谈、失信核查、信用公示、信用报告使用、失信责任追溯等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和手段创新。以能源行业信用信息为基础，以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为支撑，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信用风险监测评估、信用统计分析、信用评价等工作，持续完善监测评估分析模型，描绘能源行业市场信用画像和关系图谱，细化信用分类监管模式，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深度利用，实现智慧监管模式，提升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2. 拓宽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督覆盖面

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行综合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监管空白，实现监督检查结果的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主动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完善能源失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促进政务诚信建设。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监督，加强对行业信用监管的专业技术支持。

3. 引导能源行业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建立健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细化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操作流程和要求，通过信用修复工作开展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在行政审批、信用修复等工作中逐步推行信用承诺制，充分运用信用承诺推动行业监管服务流程优化创新，鼓励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组织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活动。同时，结合信用监督将违反信用承诺事项纳入主体信用档案。组织开展能源行业信用培训，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和典型能源行业失信行为曝光力度，推动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管理。

（四） 推广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1. 落实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

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各项工作部署，按国家或省已出台的统一认定标准，开展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联合奖惩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对联合奖惩事项进行清单梳理完善，结合相关部门权责清单采取相应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警示关注措施，并落实联合奖惩执行反馈和信用修复工作。

2. 创新信用信息应用形式

着力培育“互联网+信用+能源”新业态，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信用服务能力。通过推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批量开放，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专业技术优势对信息开展加工处理，开发与能源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评价、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大数据风险监测等多种服务形式，挖掘深化信用信息需求和应用价值，同时引导市场主体在商务合作、经济往来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加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行业信用服务的指导，重点开展对能源行业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监督管理。

3. 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依托“信用广州网”等平台，联合广州市能源行业各业务部门、行业协会等力量，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以点促面大力推动信用应用。推进信用信息与能源相关行政管理服务业务相融合，创新优化管理服务流程，降低制度

性交易成本，重点加大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节能环保、市场交易、数据统计报送、企业管理等业务工作的信用应用力度。引导产业园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按照标准、行规行约等对失信主体采取约束措施；拓展与民生密切相关信用服务，支持公众对用电、用气等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保护，促进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激励惩戒机制相结合，形成可持续的信用应用长效机制。

四、重点领域

（一）电力领域。

1.推进电力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围绕国家及省、市电力体制改革发展要求开展电力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发电、输电、配电、售电、供电、电力建设及电能服务等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供电企业等单位协作，拓展电力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开发以电力领域数据为核心的信用服务产品及相关应用场景推动信用服务及机构将欠电费信息纳入征信范围，保障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加强电力领域信用监管

贯彻国家电力行业联合奖惩备忘录及配套管理制度、相关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等规范要求，开展红黑名单认定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促进信用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应用。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行信用分类监管。

3.落实电力领域失信惩戒

落实电力领域联合奖惩措施，加大对在电力市场准入中弄虚作假、违反电力交易规则、破坏电力设施、影响居民用电安全、恶意欠缴电费等严重失信行为曝光、惩戒和治理力度。

(二) 石油天然气领域。

1.推进石油天然气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围绕国家及省、市对石油天然气的发展规划部署开展天然气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发展改革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协作，拓展石油天然气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

2.加强石油天然气领域信用监管

贯彻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开展红黑名单认定管理工作。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促进涉天然气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应用，推行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对供气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指导行业协会开展组织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创建活动，编制完善行业信用评价规范、行业诚信公约，对失信主体实施行业性约束措施，推动行业诚信自律。

3.落实石油天然气领域失信惩戒

落实石油天然气领域相关联合奖惩措施，加大对在燃气经

营许可中弄虚作假、破坏燃气设施、影响居民用气安全、恶意欠缴燃气费等严重失信行为曝光、惩戒、治理力度。

（三）油气管道保护领域。

1.推进油气管道保护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精神及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开展油气管道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工作。构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公安等多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拓展信息归集及跨部门共享交换渠道，建立健全油气管道企业信用档案。

2.加强油气管道保护领域信用监管

构建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发挥镇、街、村、社区在油气管道保护中的监督协调作用，探索信用信息与油气管道保护相关业务信息的融合，推动油气管道的智慧监管、风险防控模式构建形成。加强对油气管道企业诚信教育工作，督促企业对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进行明示、承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

3.落实油气管道保护领域失信惩戒

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开展红黑名单认定管理工作。重点完善对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及其项目管理单位等的失信责任追溯机制，加大对相关失信行为的曝光、惩戒和治理力度。

（四）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

1.推进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围绕国家及省、市关于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规划部署开展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动欠缴光伏发电电费信息等纳入采集范围，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

2.创新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信用监管

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并网和补贴流程使用信用信息作为业务参考。对创新型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小微企业，推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强项目合同履行监督，并落实信用修复等权益保护工作。

3.拓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信用服务

结合产业发展要求积极探索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信用应用场景和服务形式创新，依托各类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领域产业扶持政策，向守信主体优先提供产业政策优惠；依托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园区、示范区、发展基地等推广信用应用示范，强化信用对产业升级引导和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基于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创新光伏发电相关金融产品，为相关企业提供更便利服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对其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培训等服务，推动其提升信用管理能力。

（五） 节能领域。

1.推进节能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围绕国家及省、市节约资源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节能领域信用建设。依托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等工作开展，加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节能环保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力度；持续保障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能源信用管理子系统对接，推动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完善自身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自觉上报监测数据；加强对能源行业节能环保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节能服务单位、重点用能监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节能减排专家等信用档案。

2.加强节能领域信用监管

重点加强对重点用能监管单位信用监管，加大监察执法和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力度，完善奖惩措施。与相关节能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合作，开展节能管理领域信用评价，对能源行业违法排放污染物、浪费能源、重点用能监管单位拒不参加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等失信行为加大曝光、惩戒和治理力度。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中，审批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验收阶段业主根据实际投产情况校准数据，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核查虚假、不良信用信息，一方面简化审查流程，另一方面用好信用“缰绳”，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严把能耗准入关。

3.拓展节能领域信用服务

积极探索“信用+”应用服务，协调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跨部门信用应用。在节能专项资金安排、节能技术研发改造、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节能技术培训等方面创新应用场景和信用服务形式，发挥信用对节能管理促进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市能源主管部门统筹全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设置专门人员岗位负责跟进、协调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组织信用相关政策制度宣贯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二）制度保障。

对涉及国家及省、市能源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及配套清单进行梳理和管理，及时对制度文件进行更新完善，确保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之间制度文件相互衔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开展日常监督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三）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撑，依托广州市能源管理与辅助决策平台，对能源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利用各类数据分析工具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加工处理和

统计分析，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监测评估模型等，挖掘提升能源行业信用信息使用价值。

（四）资源保障。

加强对能源行业信用体系资金支持，落实对信用相关项目配套资金。加大信息资源保障力度，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大与其他能源相关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协调力度，保证和提升信用信息质量。

（五）信息共享。

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平台基础，探索信息资源对接和共享方式创新，实现信用信息的自动化采集和自动化推送，减少重复录入、手工填报。对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渠道进行维护，保证信息互联互通。

附件：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安排与责任分工

附件

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度安排与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	2019年—2022年	建立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编制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			制定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信用数据清单、信用应用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3		建设能源信用信息系统	开发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系统上线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
4			建立系统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建立电力、石油天然气、油气管道保护、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及节能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5			开展能源行业网上信用服务窗口建设，实现与“信用广州”等网站的衔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6			健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	归集共享国家及地方关于电力、天然气等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风险监测评估、信用统计分析等数据加工利用工作。

序号	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7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分类监管模式，主动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8			开展失信核查、信用修复培训、编制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等信用服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9		推广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在日常监管、审批管理、资金安排等行政管理工作中查询及推广使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10			按国家统一部署开展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失信黑名单认定管理工作，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11			组织开展能源行业诚信教育和宣传活动，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诚信自律和创建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12		2023年—2025年	建立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修改完善广州市能源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配套清单更新完善。

序号	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3			推动开展能源行业信用重点标准编制、宣贯、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4			完善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15		建设能源信用信息系统	完善能源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库，健全电力、石油天然气、油气管道保护、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及节能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拓展信用记录覆盖率。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16		健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	在电力、石油天然气、油气管道保护、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及节能等重点领域推行诚信警示约谈、失信责任追溯等监管措施，逐步扩展至全行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创新信用监管手段，推行智慧监管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17			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行综合监管。完善能源失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序号	阶段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8		推广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在能源全行业推广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工作。开展电力、石油天然气、油气管道保护、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及节能等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治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19			在能源行业相关市场交易、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信用+”应用，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应用，探索和丰富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激励惩戒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20			指导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编制行业信用监测分析报告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节能中心
21			持续开展能源行业诚信教育和宣传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
22			推动能源信用信息系统与外部系统进行应用对接，拓展能源信用信息系统对外服务，推动系统与能源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推广行业信用服务示范经验，引导创新信用服务产品。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